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2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29，由公司董事长苏壮强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3日~2026年10月1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11.3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144%
累计已回购金额	4,099.5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49元/股~5.9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公司董事长苏壮强先生提议，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金额下限为1亿元，上限为2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8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披露的《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4）。

因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8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70元/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6年7月21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的《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11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44%，购买的最高价为5.93元/股，最低价为5.4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0,995,103.7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6-068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1，由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宏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10日~2026年11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亿元~3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30.1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756.7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33元/股~15.2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1.5亿元~3亿元人民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2.8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2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成交最高价15.22元/股，最低价14.3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834.2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0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1%，成交最高价15.22元/股，最低价13.3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756.7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300926　　证券简称：博俊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6.25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7日、2026年9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10月8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79,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1%。最高成交价16.86元/股，最低成交价16.29元/股，成交总金额7,998,28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及资金来源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的内容与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6-038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在10月15日（星期四）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boardoffice@xchualing.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6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黄超
董事会秘书：严凯聃
首席财务官：张永林
独立董事：李辉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6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在10月15日（星期四）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boardoffice@xchualing.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63-7798808
邮箱：boardoffice@xchual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线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74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3日~2027年6月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017,40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133.6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74元/股~17.8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22.54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5,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高于20,000万元人民币（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6月3日至2027年6月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8）。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调整后公司回购价格不超过22.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6年9月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017,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7%，购买的最高价为17.89元/股、最低价为11.74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3,133.6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75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海宁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5,000万元	10.20亿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32.6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4.6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海宁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同维”）的业务发展，根据其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近日，公司、海宁同维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达技术”）签署《担保协议》，公司为海宁同维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合计最高债权额将人民币2,000万元调整至5,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人民币32.66亿元担保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海宁同维提供不超过10亿元的担保，担保授权事项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9）。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将担保预计时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共进”）的担保额度2亿元调出，给到海宁同维使用。担保额度调剂后，海宁同维担保额度为12亿元，香港共进担保额度为13.26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海宁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宁同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建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LBQPY83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16日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文海北路1038，1040号G栋		
注册资本	人民币7,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网络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1,671,378.01	718,955,555.82
	负债总额	1,142,767,139.45	745,241,070.67
	资产净额	-21,095,761.44	-26,285,514.85
	营业收入	2,326,882,585.82	3,615,428,543.02
	净利润	5,189,753.41	-34,992,178.2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海宁同维、崇达技术）

甲方（保证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被保证人、债务人）：海宁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丙方（债权人）：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三方同意，甲方就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办理本协议约定的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RMB50,000,000.00）】。被担保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RMB50,000,000.00）】。超出限额部分债权，甲方有权拒绝承担。

2、本协议未尽事项，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形式对本协议中的有关问题作出补充、说明和解释。

3、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期满如需续期或重新签署的，各方另行协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产品的交付、质量、售后等事项提供履约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意见：担保预计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026年度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32.66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4.62%。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1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10月8日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股票期权1,750万份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216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五期股权激励”）的有关规定，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权益授予已经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8月8日起至2026年8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2026年8月19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取得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9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9月1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16名激励对象授予1,750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1147、1000001148、1000001149

2、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10月8日

3、授予登记数量：授予股票期权1,750万份

4、授予登记人数：216名

5、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24.32元/股

6、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7、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行权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行权。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8、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份额（万份）	获授股票期权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股票期权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216人）		1,750	100.00%	4.57%
合计		1,750	100.00%	4.57%

9、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6-2028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2026-2028年度均以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各考核年度业绩指标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可行权系数，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6年	5%	4%
第二个行权期	2027年	10%	8%
第三个行权期	2028年	15%	12%

指标	业绩完成比例	指标对应可行权系数
营业收入增长率	A≥Am	100%
	An≤A＜Am	80%
	A＜An	0

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行权系数如下表所示：

分数段	90分（含）以上	80-89 分	60-79 分	60分（不含）以下
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行权系数	100%	80%	0%	0%

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公司层面可行权系数×个人层面行权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为“合格”和“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与首次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差异说明

鉴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具体如下：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18人调整为216人，部分激励对象的授予份额同步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1,750万份保持不变。详见公司2026年9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2026-056）。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9月1日，在2027年至2029年将按照各期股票期权行权比例和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股权激励成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以2026年9月1日为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1,750万份，经测算得出股权激励成本如下：

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1,750	4,189.11	655.55	1,824.60	1,254.32	454.63

说明：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6-069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奥克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智能科技”）
	本次担保金额	31,416.00万人民币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17,916.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____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智能”）
	本次担保金额	31,416.00万人民币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54,307.93万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_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6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3.2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表中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年度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并非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克斯智能科技、三星智能于近日共同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申请了4,200万美元授信额度，三家公司额度共用，不设上下限额，即三家公司可使用授信额度范围均为0-4,200万美元。

为满足业务要求，公司同步向汇丰银行出具了相关保证书，分别就汇丰银行向奥克斯智能科技、三星智能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奥克斯智能科技、三星智能可使用授信额度上限均为4,200万美元（按汇率换算并引入汇丰银行不同币种比率，约为31,416万人民币），因此公司为奥克斯智能科技提供的担保最高本金为31,416万元，为三星智能提供的担保最高本金为31,416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目标和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承兑、保函、信用证、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融资等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96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为奥克斯智能科技提供520,000万元担保额度，为三星智能提供200,000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一年，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截至2025年度末，奥克斯智能科技资产负债率为75.96%，三星智能资产负债率为45.53%。该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奥克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9.03% 宁波奥克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0.97%		
法定代表人	戴冬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28095866K		
成立时间	2001年4月18日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枫林路17、22号		
注册资本	67724.6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软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450,753,062.04	10,010,956,160.05
	负债总额	9,935,023,399.26	7,604,642,708.67
	资产净额	2,515,729,662.78	2,406,313,451.38
	营业收入	3,959,400,457.59	7,270,537,256.44
	净利润	110,325,286.40	475,908,197.23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葛瑜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551112527L		
成立时间	2010年3月1日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枫湾路16号		
注册资本	64165.28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通信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软件销售；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39,558,900.45	3,076,727,694.29
	负债总额	1,600,429,192.25	1,400,775,251.66
	资产净额	1,739,129,708.20	1,675,952,442.63
	营业收入	1,688,241,956.57	3,306,864,390.66
	净利润	63,227,098.78	313,442,930.63

三、保证书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债务人：宁波奥克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保证人：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债务金额：人民币31,416万元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自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但是：

（a）如果任何担保债务在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尚未到期，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的担保债务的到期日起开始计算；且

（b）如果银行根据第4.5条退还担保债务，则与该退还的担保债务有关的保证期间自该担保债务的退还日起开始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保证其稳健经营，本次公司为奥克斯智能科技、三星智能提供担保。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和财务状况，被担保方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总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目前各控股子公司经营正常，上述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60,000万元，即为公司已批准的年度担保预计金额，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3.28%；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615,334.85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3.38%。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外担保授权总额范围之内。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92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产品：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8,000.00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4071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6/10/8	2026/12/28	0.70%或1.75%或1.95%	无	否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授权有效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赎回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565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6/1/1	2026/3/31	1.00%-1.72%	8.39	是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565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2026/1/1	2026/3/31	1.00%-1.72%	50.33	是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5297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2026/1/1	2026/1/30	1.00%-1.70%	0.95	是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00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6/1/8	2026/2/12	0.60%-1.60%	3.07	是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00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26/1/8	2026/2/12	0.60%-1.60%	1.23	是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03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50.00	2026/1/7	2026/3/25	0.60%-2.82%	1.84	是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03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6,200.00	2026/1/7	2026/3/25	0.60%-2.82%	7.85	是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039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50.00	2026/1/8	2026/3/27	0.594%-2.827%	9.36	是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0397	保本浮动收益型	5,800.00	2026/1/8	2026/3/27	0.594%-2.827%	35.04	是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8540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6/2/9	2026/3/11	1.00%-1.50%-1.90%	0.62	是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377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	2026/2/26	2026/3/25	0.40%-2.63%	0.50	是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377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0	2026/2/26	2026/3/25	0.40%-2.63%	0.33	是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0879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0	2026/3/12	2026/3/22	1.00%-1.50%-1.90%	0.27	是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0014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6/4/1	2026/5/22	0.60%-1.85%	2.57	是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263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4/1	2026/4/30	1.00%-1.81%	7.19	是
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2149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6/4/1	2026/6/30	1.00%-1.72%	4.93	是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0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6/4/1	2026/6/30	1.00%或2.04%	20.12	是
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6/4/1	2026/5/11	1.00%或2.00%	15.34	是
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6544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00.00	2026/4/1	2026/6/30	0.70%或1.85%或2.05%	52.60	是
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499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5/1	2026/6/2	1.00%-1.75%	7.67	是
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6/5/12	2026/5/29	1.00%或1.93%	6.29	是
2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9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6/6/1	2026/6/30	1.00%或1.96%	5.56	是
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7390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6/3	2026/6/30	1.00%-1.72%	3.70	是
2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1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6/7/1	2026/9/30	1.00%或1.98%	19.75	是
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1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0.00	2026/7/1	2026/8/31	1.00%或1.99%	13.97	是
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8627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	2026/7/1	2026/9/29	0.70%或1.75%或1.95%	34.22	是
2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0442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6/7/2	2026/9/30	1.00%-1.69%	8.33	是
2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9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500.00	2026/7/2	2026/7/21	1.00%或1.89%	3.44	是
2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8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7/3	2026/7/31	1.00%或1.84%	7.06	是
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8/3	2026/8/20	1.00%或1.71%	3.98	是
3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6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00	2026/9/4	2026/9/30	1.00%或1.72%	7.96	是
3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8489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6/10/1	2026/12/28	1.00%-1.62%	-	否
3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4071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6/10/8	2026/12/28	0.70%或1.75%或1.95%	-	否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